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658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黃立志
　　鄭安雄
　　林立偉
被　　告　高駿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8 月31日5 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號B1停車場停車時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秀菊所有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理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51,478元（包含工資9,600 元、烤漆費用18,400元、零件費用23,47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51,4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系爭車輛行照、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統一發票、車禍肇事查證資料表、車險保批單關聯查詢資料、保險單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6、91至98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08年12月24日高市警新分交字第10873691100號函暨檢附之報案紀錄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是本院依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不慎擦撞已停放在上開停車場之系爭車輛，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吳秀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完畢，原告依保險法前開規定，代位吳秀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壞之損失，即屬有據。

㈢復參照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6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照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7年8月31日，已使用4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848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3,478÷（5+1)≒3,9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23,478－3,913)×1/5×(4+3/12)≒16,6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3,478－16,630＝6,848】，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28,0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4,848元【計算式：6,848元＋28,000元＝34,848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